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三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電話：三六八一七七七

部機：三六一八一七八

傳眞：三六一八九七二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施院長在第九次定期記者會中指出

僅五條不符憲法意旨

流氓條例本身仍有效

朱秘書長說明審理是類案件因應原則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第九次定期記者會，由施院長啓揚主持，呂副院長等首長暨相關單位主管陪同出席。

施院長就記者詢及，因大法官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結果，檢肅流氓條例違憲，司法院將以何法來取代時說，依據該號解釋內涵所示，僅指其中有五個條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意旨不符，或與第十六條意旨相違，至於檢肅流氓條例本身並不違憲，仍然繼續有效。有關如何因應此一情勢，是否將該條例加以修正，應由主管機關負責去研究，本院願提供意見，但不主動建議。

朱秘書長石炎亦曾在會中就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公布後，法院今後對於此類案件的審理，說明已採取因應之道：先是臺灣高等法院已於八月三日召開了刑事庭庭務會議，爲統一法律上的見解，避免不同的審理標準，作成了三項決議：

一、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二十一條，在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前，仍然有效；法院對於流氓感訓案件，應本於毋枉毋縱的精神，依法妥適審結。

二、審理流氓感訓案件，應就保障個人權利及維護社會秩序的均衡觀點，對於被移送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證據之取捨尤應特別審慎。

三、已諭知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案件，繼續依法執行，不得以該號解釋文意旨，聲請原裁定法院重新審理，否則一概不准。

繼之司法院亦已將「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予以適度的修正，其中對於秘密證人特別規定應予個別傳喚，逐一訊問，以確實保障其安全，且法官並應作適當的訊問，以判斷其證言的眞僞；同時必要時，宜優先聯繫警察局蒐證人員，選定一適當場所秘密加以訊問。此項修正後的注意事項，並已於八月十日函頒在案。

84年四至六月仿冒智財案

司法院統計12人科刑

【本刊訊】司法院針對各級法院八十四年四至六月份審理有關仿冒商標、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害人爲美商案件之判決結果加以彙整分析：八十四年四至六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此類案件共計十四件，判決有罪科刑人數十二人，其中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一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二人，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依法妥適量刑，以有效遏止犯罪。

建築法增修訂條文

業於八月二日公布

【本刊訊】建築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日以華總㈠義字第五六五九號令公布在案，增修正全文除由司法院另行函轉外，茲將涉及有關刑責部分條文先予刊載於後，俾供參考：

第七十七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供公衆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衆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第七十七條之二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供公衆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衆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按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或其委託之機關（構）訓練合格，並領得證書。

第七十八條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前項檢查簽證人員，有業務上之過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九條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或妨礙、妨害建築物之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爲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經依前項規定勒令停止業務，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爲公司組織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負責人及行爲人爲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

目前臺灣地區人口約有二千一百萬人，民國八十年刑事上訴第三審之案件，高達六二二九件之多；近鄰日本人口雖有一億兩千三百多萬人，平成三年（一九九一年）刑事上訴（上告）第三審之案件只有一三四九人次（如論件數應比此數爲少），我國第三審法院案件之多，可見一斑。

我國最高法院刑事庭九庭、民事庭六庭，全部法官共七三名，然而一年需辦六二二九件之多，辦案負荷量極爲沉重。而在日本最高裁判所判事（法官）只有十五人，就能從容不迫處理一億兩千多萬人之上告案件，究其原因，除日本最高裁判所設有調查官，協助法官辦案外，刑事訴訟制度之不同，尤其第三審立法原則之差異，厥爲最主要之原因。

我國刑事案件得上訴以判決違背法令，不得爲之。至於日本則以違憲、違反判例或顯違公平正義者，始得爲之。（日刑訴第四〇五條）益見日本上訴第三審之理由較之我國第三審案件反較我國爲少。以民國八十四年四至六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此類案件共計十四件，判決有罪科刑人數十二人，其中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一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二人，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依法妥適量刑，以有效遏止犯罪。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僞造私文書罪在保護私文書實質眞正

不僅作成之名義人須出於虛捏或假冒

文書內容亦必出於虛構始負僞造之責

【本刊訊】上訴人劉千雲因自訴被告郭廷耕、韓偉等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爲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上訴意旨略稱：被告等未經江顯榮律師同意，不法擅作江律師名義，僞造標題及抄襲江律師受張彩霞委託之函件內容，刊登報紙，顯屬無製作權人，不法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原判決竟以內容並非杜撰而判決被告等無罪，自有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與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情形，上訴人對於被告等僞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依審判不可分原則，第三審亦應併予審判，但以重罪部分之上訴合法爲前提，如該上訴爲不合法，第三審法院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而無從爲實體上審判，應予駁回。又裁判上一罪案件之重罪部分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其輕罪部分雖不得上訴，依審判不可分原則，第三審亦應併予審判，但以重罪部分之上訴合法爲前提，如該上訴爲不合法，第三審法院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而無從爲實體上審判，應予駁回。上訴人自訴被告等僞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既經本院認爲上訴不合法，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已如前述，則對於輕罪部分之誹謗、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自無從併爲實體上審判，應予駁回。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前。

平裝本五五〇元，精裝本六六〇元

〔其他著作〕

(1)行政法學總論（第五版），五〇〇頁，四五〇元

總經銷：三民書局

郵撥帳號：〇五九一九五四一〇陳新民

服務電話：二七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伍統計查詢系統：

1.日程表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之各項事務資料。

2.財務狀況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全部案件財務狀況。